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隆华先生、刘荣海先生、任顺英先生、康金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

2026-07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隆华先生、刘荣海先生、任顺英先生、康金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或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全部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相关事宜；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配合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⑧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隆华先生、刘荣海先生、任顺英先生、康金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9）。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